**2024年桃源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容处罚类型 | 违法行为 | 具体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不予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进行工程项目造林 | 使用林木良种壮苗已达 到计划的90%以上不足 100%，首次实施并及时 纠正的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修改，1997年6月15 日施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进行工程项目造林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
| 2 | 不予行政处罚 | 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  2、事后立即停止破坏活动  3、及时恢复原状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包容观察 |
| 3 | 不予行政处罚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一目：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 包容观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容处罚类型 | 违法行为 | 具体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4 | 不予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 育改正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1目：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 包容观察 |
| 5 | 不予行政处罚 |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者未 依法备案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改正的 |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十六条： 自应当备案之日起15日 内没有备案的但能立即改正的，可免 于处罚。 | 包容观察 |
| 6 | 不予行政处罚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初次违法，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经批评教育后，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容处罚类型 | 违法行为 | 具体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7 | 不予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 | 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 |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三十条：建立生产记录不完善，限期内整改到位，登记其违规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包容观察 |
| 8 | 不予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 | 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 |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限期内停止出售未 按规定包装、标识林产品，按规定对林产品重新包装、标识的，登记其违规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 包容观察 |
| 9 | 不予行政处罚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恢复林业服务标志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包容观察 |
| 10 | 不予行政处罚 | 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不处罚款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

**2024年桃源县林业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 |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正在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2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违法情节轻微，处罚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符合验收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3 | 滥伐林木行为 | 违法情节轻微，处罚前完成补种树木并符合补种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2024年桃源县林业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 | 违法行为轻微(非法收购、加工、 运输立木蓄积3立方米以下），未造成重大危害，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2** |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10 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2000元以下），未造成重大危害且主动整改，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3** |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经营种子数量 200公斤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且主动整改,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 4 |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 | 违法行为轻微（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且主动整改,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包容观察 |

**说明：**清单实施的注意事项。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对未列入“三张清单”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和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行政相对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经责令改正，行政相对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2024年桃源县林业局免行政强制清单（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免行政强制事项** | **免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 | 扣押非法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运输工具，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设备和场所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1.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加强日常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积极宣传指导。3.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及普法工作，规范各类涉林草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1.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加强日常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积极宣传指导。3.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及普法工作，规范各类涉林草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 |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未按规定备案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1.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加强日常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积极宣传指导。3.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及普法工作，规范各类涉林草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 | 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未按规定包装、标识食用林产品，以及相关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1.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加强日常监管，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积极宣传指导。3.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及普法工作，规范各类涉林草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备注：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免行政强制清单清单》：**

1.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2.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代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例外规定：对初步判断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仍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教育和强制相结合原则：对适用《免行政强制清单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违法主体进行教育，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